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10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官田區「隆田里新生街10號倉庫」（建物登記謄本：鎮田段68建號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12月5日嘉工產字第112000916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如欲拆除，宜先進行測繪紀錄，部分構件（如木屋架等）可留供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執行拆除前，請惠予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務段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